

内乡县审计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宣传，让行政相对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审计、支持审计。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2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低				
3	拒绝、阻碍检查。	低				
4	无依据收费、无收费许可证收费、超过规定标准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做好宣传，让行政相对人明白违规行为的后果，增强依法行事的自觉性、主动性；并加强事前行政指导，事中事后审计指导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5	无依据罚款、超越职权范围罚款等乱罚款行为	低				
6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财政收入。并加强事前行政指导，事中事后审计指导。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7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中				
8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中				
9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中				
10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中				

1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中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加大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使用财政资金。</p>	<p>内乡县审计局</p>	<p>各业务股室</p>
1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中				
13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中				
1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高				
15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升被审计对象规范行为的认识；加强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规范被审计对象相关行为，督促提高审计整改成效。</p>	<p>内乡县审计局</p>	<p>各业务股室</p>
16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低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加强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缴纳财政收入。</p>	<p>内乡县审计局</p>	<p>各业务股室</p>

17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管理资金。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18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加强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20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加强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2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低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政相对人按规定取得、使用、管理财政票据。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
2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低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遵纪守法意识。	内乡县审计局	各业务股室